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2號

原告 曾亭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珮佩等2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何淑鈴